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函

地址：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
路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吳恒毅

電話：(02)8978-7925

傳真：(02)2304-7055

電子信箱：hanker@mail.

baphiq.gov.tw

600

嘉義市東區彌陀路105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養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07147263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據相關資訊顯示，中國大陸內蒙古鄂溫克族自治旗調往新疆牛隻發生O型口蹄疫疫情，為避免病毒傳入，危害畜牧產業，務請轉知所屬確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即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避免前往中國大陸或其他疫區國家之牛、羊及豬等偶蹄類動物飼養場所參觀，並勿安排中國大陸人士參訪國內畜牧場、肉品市場、屠宰場及肉品加工場等場所。
- 二、落實門禁管制、人車進出、畜牧場消毒等生物安全措施，並加強場內動物健康情形訪視，如發現疑似病例或疫情，應依規定儘速通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。
- 三、最近曾赴中國大陸或其他疫區國家偶蹄類動物飼養場所之人員，返國後除應淋浴、更換衣鞋及徹底消毒外，應於1週後始可再進入動物飼養場，以確保所飼養動物之健康及防疫安全

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、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中華民國酪農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羊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鹿協會、臺灣養鹿協會、中華民國農會、臺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種豬產業協會、台灣畜牧協會、臺灣省嘉南羊乳運銷合作社、臺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本局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動物檢疫組、肉品檢查組、企劃組、動物防疫組

東海馮長局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訂

線